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2-035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9,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62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六),因该日为非交易日,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1]1604 号文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3 元。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股数为 660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 269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335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网下配售的 660 万股股票已于 2012 年 2 月 3 日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网下配售股票自网上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的规定。截止申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3,350 万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06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关承诺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宜昌市国资委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主要股东北京国信鸿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董新利、李宇奎、朱军光、边社军、尹明、张声福、陈贤平、黄赤、陈剑屏、谢晋乐、胡军红,以及尹明的关联股东孙苏鄂、谢晋乐的关联股东龚忠才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离职后,孙苏鄂、龚忠才自其关联股东尹明、谢晋乐自发行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其他 143 名自然人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 39,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662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5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56 名,法人股东 1 名。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杨红	120,000	120,000	
2	赵庆华	100,000	100,000	
3	张桂林	50,000	50,000	
4	张敏	50,000	50,000	
5	袁晓玲	100,000	100,000	
6	肖道华	50,000	50,000	
7	刘强	20,000	20,000	
8	郑红莲	50,000	50,000	
9	汪同前	120,000	120,000	
10	宋发强	50,000	50,000	
11	谢芳	50,000	50,000	
12	柳树思	120,000	120,000	
13	李勇	50,000	50,000	
14	许重勇	100,000	100,000	
15	陈建军	50,000	50,000	
16	宋发荣	300,000	300,000	
17	杨晓非	100,000	100,000	
18	林洪九	120,000	120,000	
19	张友文	350,000	350,000	
20	赵吉湘	50,000	50,000	
21	袁成明	50,000	50,000	
22	袁兆云	50,000	50,000	
23	徐红	100,000	100,000	
24	杨俊	100,000	100,000	
25	董新利	660,000	660,000	注 1
26	孙苏鄂	50,000	50,000	注 1
27	福志华	80,000	80,000	
28	陶光菊	50,000	50,000	
29	黄刚	50,000	50,000	
30	郑艳萍	100,000	100,000	
31	盛玉林	50,000	50,000	
32	陈万兵	200,000	200,000	
33	彭彦	50,000	50,000	
34	高兴辉	50,000	50,000	
35	韩建华	250,000	250,000	
36	孙鹏	120,000	120,000	
37	孙海燕	50,000	50,000	
38	何德玉	100,000	100,000	
39	向长前	100,000	100,000	
40	郑正英	200,000	200,000	
41	李刚	50,000	50,000	
42	刘传珠	50,000	50,000	
43	张晓梅	120,000	120,000	
44	熊家源	100,000	100,000	
45	杨圣芹	100,000	100,000	
46	李红	50,000	50,000	
47	张万青	120,000	120,000	
48	董香	120,000	120,000	
49	邱桂芳	50,000	50,000	
50	李明年	100,000	100,000	
51	任强	50,000	50,000	
52	尹明	200,000	200,000	注 1
53	胡军红	200,000	200,000	注 1
54	俞建群	50,000	50,000	
55	王丽水	160,000	160,000	
56	熊翔翊	40,000	40,000	
57	许红	50,000	50,000	
58	熊霖	120,000	120,000	
59	张琳	50,000	50,000	
60	谭宗荣	250,000	250,000	
61	杨玉红	50,000	50,000	
62	郭陈玲	100,000	100,000	
63	刘丹	100,000	100,000	
64	朱军光	500,000	500,000	注 1
65	陈贤平	500,000	500,000	注 1
66	杨成忠	100,000	100,000	
67	王杰	100,000	100,000	
68	阮修文	50,000	50,000	
69	杨秀军	50,000	50,000	
70	王自敏	100,000	100,000	
71	胡智华	300,000	300,000	
72	龚忠才	120,000	120,000	注 1
73	黄赤	400,000	400,000	注 1
74	屈文伟	120,000	120,000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2-070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披露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大股东振兴生物(以下简称“振兴集团”)承诺注人的资产相继出现持续亏损、停产、煤炭资源整合等事项导致原承诺的履行将不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未能及时完成。

为维护振兴生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尽快解决振兴集团在振兴生化股权分置改革中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的问题,振兴集团提出优化原股改承诺方案。

目前,优化方案已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 will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报有关部门核准,待上述程序履行完毕后公司将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工作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03 股票简称:S*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2-071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6 日公布《2007 年年度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 2008 年 5 月 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 2008 年 5 月 9 日正式受理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上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本 314.2.15 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上市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核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该公司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2012 年 6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根据该方案,本公司属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暂停上市

的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本公司做出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的决定。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恢复上市保荐人及律师做恢复上市前的尽职调查及其他准备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恢复上市的信息披露工作,待相关资料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复牌申请。

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如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75	阮文锋	120,000	120,000	
76	张泽	50,000	50,000	
77	陈刚	50,000	50,000	
78	杨新慧	50,000	50,000	
79	赵春梅	100,000	100,000	
80	谢晋乐	450,000	450,000	注 1
81	郑克嘉	100,000	100,000	
82	边社军	200,000	200,000	注 1
83	陈剑屏	500,000	500,000	注 1
84	严东新	120,000	120,000	
85	刘传章	200,000	200,000	
86	陈科	120,000	120,000	
87	董明金	100,000	100,000	
88	王能	100,000	100,000	
89	吴祖寿	100,000	100,000	
90	刘安林	350,000	350,000	
91	张代平	250,000	250,000	
92	刘祥群	50,000	50,000	
93	徐广进	200,000	200,000	
94	黄廷秀	50,000	50,000	
95	肖德寿	50,000	50,000	
96	薛于翠平	50,000	50,000	
97	李家发	560,000	560,000	
98	余伟伟	50,000	50,000	
99	王德开	350,000	350,000	
100	潘宇阳	100,000	100,000	
101	吕志云	50,000	50,000	
102	李明海	100,000	100,000	
103	郑睿妮	50,000	50,000	
104	何万秋	100,000	100,000	
105	冯润涛	250,000	250,000	
106	周咏梅	50,000	50,000	
107	张涛	50,000	50,000	
108	张南	50,000	50,000	
109	曹勇	50,000	50,000	
110	张华	50,000	50,000	
111	杨福民	120,000	120,000	
112	张建华	100,000	100,000	
113	叶勇	250,000	250,000	
114	王徐军	50,000	50,000	
115	王长华	100,000	100,000	
116	黄建华	50,000	50,000	
117	谭善忠	50,000	50,000	
118	向西红	100,000	100,000	
119	刘江斌	50,000	50,000	
120	宋平	100,000	100,000	
121	陈晋强	50,000	50,000	
122	周季国	50,000	50,000	
123	谢水红	100,000	100,000	
124	宋学强	100,000	100,000	
125	张齐福	500,000	500,000	注 1
126	汪凤翔	50,000	50,000	
127	杨黎明	50,000	50,000	
128	刘代祥	50,000	50,000	
129	张军	50,000	50,000	
130	陈建刚	40,000	40,000	
131	张黎志	250,000	250,000	
132	熊玉林	50,000	50,000	
133	胡俊	50,000	50,000	
134	郭建群	120,000	120,000	
135	王慧	50,000	50,000	
136	谈建明	100,000	100,000	
137	蒋艳红	50,000	50,000	
138	李益明	50,000	50,000	
139	石光旭	120,000	120,000	
140	谭军	100,000	100,000	
141	郑立斌	200,000	200,000	
142	李江洪	120,000	120,000	
143	饶传海	50,000	50,000	
144	易兵	50,000	50,000	
145	余振华	120,000	120,000	
146	刘宏伟	50,000	50,000	
147	史卫星	100,000	100,000	
148	余桂	250,000	250,000	
149	李宇奎	500,000	500,000	注 2
150	毛俊华	120,000	120,000	
151	王卫国	300,000	300,000	
152	谭永高	50,000	50,000	
153	苟发春	120,000	120,000	
154	田立顺	100,000	100,000	
155	范家洪	120,000	120,000	
156	张瑞峰	100,000	100,000	
157	北京国信鸿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39,600,000	39,600,000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12-019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市部函[2012]465 号)以及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要求,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物流”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等历年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现将尚在履行期内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的承诺事项
 根据 2012 年 5 月 28 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公司在《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中明确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正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
 根据 2012 年 5 月 28 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

①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港中旅集团”)承诺“减少并规范未来可能与本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②港中旅集团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③港中旅集团承诺“如华贸国际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前发生的与关联担保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违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款项(包括滞纳金)或遭受罚款处罚的,将承担该等费用款项和罚款。”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港中旅集团的上述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三、公司股东的承诺事项
 根据 2012 年 5 月 28 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

①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中旅华贸”)承诺:
 1.1 减少并规范未来可能与本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1.2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

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1.3 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1.4 与华贸物流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②创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华投资”)承诺:
 2.1 如华贸国际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前发生的与关联担保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违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款项(包括滞纳金)或遭受罚款处罚的,将承担该等费用款项和罚款,或向华贸国际进行等额补偿。

2.2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3 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③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以及港旅商务(广州)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股东的共同承诺事项
 根据 2012 年 5 月 28 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使用约 30 处共计约 3,981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约占租赁物业面积的 4.79%)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同意出租/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出租方亦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手续。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创华投资出具《承诺函》确认:若公司在租赁期间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港中旅集团负责落实实际的租赁房屋,并由港中旅集团及创华投资按照 80%和 20%的比例承担由此造成的装修、搬迁损失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实际控制人港中旅集团和创华投资的上述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2